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要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军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96759 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陈军先生简历

陈军先生，硕士。历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金桥公司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分管投研）；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代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868216X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牟长洲
5、成立日期：2010年7月12日
6、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1栋5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助理干晴女士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干晴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3〕25号），核准干晴女士本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干晴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202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3）。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52万标准箱，同比下降2.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143万吨，同比下降4.9%。

本公告所载2023年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晶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更新，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联系电话都将不再使用。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9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无异议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次章程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91810001 6。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0.6667万股，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2.666 7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及修复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和废水、土壤、团体废物、大气的处理技术；污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物、大气的处理网、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盐酸、甲苯、硝酸、硫磺、双氧水、水合肼、硝酸钠、氯氧化钠、氯氧化钾溶液、硫化钠、次氯酸钠、三氯化铁、三氯化铝、甲醇、乙醇、硫氧化钙、氯气、油漆、稀释剂、稀酸、过硫酸钠、氢气、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材料销售、环保工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1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12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82.66 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82.6667万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附则部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附则部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四条（十五）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十五）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四十四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四条（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	第八十二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
第八十一条（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六）删除
第八十一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九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九条（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九）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见附则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九）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定义见附则的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披露的，公司董事、监